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8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明川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高崇益

被告 簡奇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明川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威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經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明川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威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

證，被告明川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威可資訊科技有限公
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簡
奇威固辯稱其係受他人詐欺申辦本件借款云云，然未提出相
關資料以實其說，尚難僅憑被告簡奇威所述遽可認定，且縱
認其所辯屬實，因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對此明知或可得
而知，且其有依民法第92條、第93條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為
撤銷之意思表示，自不得以此為由對抗原告，仍應受系爭契
約之拘束而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合 計	4,490元	